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陕西久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的（旬阳市蜀河镇七家洼村新修宁家院子至七组埡子通组路工程(二次)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旬阳市蜀河镇七家洼村新修宁家院子至七组埡子通组路工程(二次)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公路工程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久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2970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54.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久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5月31日

